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4:3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珊珊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